

##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52,492,921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,000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,486,921股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于2020年3月18日刊登了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（会议室）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80,024,2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.6944%。

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024,1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.6943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上述比例数值的尾差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)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全资孙公司拟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24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全资孙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

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024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姜涛、郑晨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